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4-11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0,417,092股，占截止2024年1月26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8%；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原“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9号），核准公司向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22,773,446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59,492,449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924,6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同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窑煤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022号）审验。

2023年1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上市时间为2023年2月9日。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控股股东甘肃能源化工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1,622,773,446股股份限售期为股份上市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9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459,492,449股股份、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20,924,643股股份限售期为股份上市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9日。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述2名股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参与认购而取得的股份，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480,417,092股，占截止2024年1月26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8%；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9,492,449	459,492,449	8.59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924,643	20,924,643	0.39		
合计		480,417,092	480,417,092	8.98		

####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7,182,385	53.20%	-480,417,092	2,366,765,293	44.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92,783,135	42.84%	-480,417,092	1,812,366,043	33.86%
3、其他内资持股	499,954,806	9.34%		499,954,806	9.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6,600,154	8.72%		466,600,154	8.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354,652	0.62%		33,354,652	0.62%
4、境外机构持股	54,444,444	1.02%		54,444,444	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4,611,467	46.80%	480,417,092	2,985,028,559	55.78%
1、人民币普通股	2,504,611,467	46.80%	480,417,092	2,985,028,559	55.78%
三、股份总数	5,351,793,852	100.00%		5,351,793,852	100.00%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股本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